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內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網頁(www.behl.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第2頁有關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2.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3. 強制佩戴口罩；
4.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
5. 不提供／派發茶點、飲品或公司禮品。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d)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感染新冠病毒的徵狀，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2022年5月18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1
釋義 .....	3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重選退任董事 .....	6
3. 回購及發行授權 .....	7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8
5. 推薦建議 .....	8
6. 一般資料 .....	9
附錄一：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	13
附錄三：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以及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本公司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問：**登記股東可以就有關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48小時以書面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mailbox@behl.com.hk。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所提出之所有問題，而仍未在會上回答之問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

- (1)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出的規定或指引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限制親身出席的與會者人數。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加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健康安全，僅股東及／或其代表以及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工作人員方可進場。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數將不得超過會場可容納人數的上限。
- (2) 與會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將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 (3) 與會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5)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將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規定或指引，或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採納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執行董事：

李永成 (主席)

姜新浩 (副主席)

戴小鋒

熊 斌 (行政總裁)

譚振輝 (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林海涵

楊孫西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回購授權予董事；(i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及(iv)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董事李永成先生、姜新浩先生、林海涵先生（「退任董事」）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皆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條，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由於林海涵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重選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董事會就建議重選林先生所考量的因素、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載列如下：

林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確認書（「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該獨立性確認書，並視他為獨立人士，亦深信他應被重選為董事。

林先生一向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成員的身份提供客觀意見，並行使獨立判斷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建議。作為會計界的專業人士，林先生亦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不偏不倚的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內，林先生出席全部兩次董事會會議、全部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一次會議，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委員會作出寶貴貢獻。

提名委員會認為林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他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他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參與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3. 回購及發行授權

於2021年6月1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性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回購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假設本公司不會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回購最多126,205,327股股份（「回購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假設本公司不會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26,205,327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可使董事會能夠在有需要時（例如進行一項需盡快完成的交易時）增發股份。董事會明白，少數股東可能會關注行使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會攤薄少數股東的權益，因此，董事會承諾將會審慎行使發行授權，會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前提行事，並建議將發行授權的上限，定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非上市規則允許的20%。

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回購或發行任何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回購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授權、授出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隨本通函附奉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及本公司之網頁([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以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永成  
謹啟

2022年5月18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1. 回購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彼等均相信回購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近年聯交所之交投情況一直波動不定，若於日後任何時間內股份之買賣價較其基本價值出現折讓，而本公司能夠回購股份，則會有利於保留其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因為彼等在本公司資產中所佔權益之百分比會按本公司所回購股份數目提高，而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及／或盈利亦會因而增加。再者，董事亦只在其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之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2,053,268股。

倘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按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26,205,327股股份。

###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僅可動用依照其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公司條例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就回購股份而償還之股本款額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就回購股份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款支付。

####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所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每次回購之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作出決定。

####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權股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被視為擁有786,358,78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31%）。倘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所賦予之回購股份權力之情況下，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被視為於已發行股份所佔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23%。董事並不知悉按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行動會基於收購守則而引發任何後果。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謂彼等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按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

## 7. 股份市價

股份在過去12個月內各個月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1年</b>		
5月	27.25	25.10
6月	29.25	26.75
7月	27.50	23.70
8月	26.80	23.65
9月	31.35	27.15
10月	32.90	28.75
11月	30.00	25.95
12月	28.70	25.05
<b>2022年</b>		
1月	29.40	26.55
2月	29.50	26.10
3月	27.75	21.30
4月	27.50	24.55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55	25.00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在過去6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合共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該等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被註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大會主席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在投票時，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下），（如為個人）每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為法團）每位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目）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行使部份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份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投票結果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登載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

以下所載為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 (1) 李永成先生

#### 經驗

李永成，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環境工程專業，獲環境工程碩士學位，之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曾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總經理，現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常務副總經理，以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公用事業領域有多年的工作閱歷和專業背景，在實業經營及資本運作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重新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函。雖然李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李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董事酬金

李先生不會從本公司收取酬金。

#### 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其他

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作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2) 姜新浩先生****經驗**

姜新浩，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以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非執行董事。彼為正高級經濟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從事政策分析，並於一九九二年於復旦大學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執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於香港出任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出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Tram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出任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執行董事。彼於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姜先生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函。雖然姜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姜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20,000股普通股。

**董事酬金**

姜先生不會從本公司收取酬金。

**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其他**

姜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作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林海涵先生

#### 經驗

林海涵，*太平紳士*，83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系，為林海涵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亦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曾任其高級顧問。林先生亦曾任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北京衛生部海外聯誼會理事等職位。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函。該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彼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林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董事酬金

林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袍金，目前袍金固定為每年360,000港元。

#### 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其他

林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作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茲通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接收及審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按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就零碎股份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所擴大數額乃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譚振輝

香港，2022年5月18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  
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 (ii)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  
至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4.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詳列有關本通告內第3項及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的資料。
5.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2.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3. 強制佩戴口罩；
4.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
5. 不提供／派發茶點、飲品或公司禮品。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d)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感染新冠病毒的徵狀，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副主席)、戴小鋒先生、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